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主动公开

佛环高新南函字〔2020〕3号

#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16/7CN\_B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告知承诺制）的批复

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一汽-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16/7CN\_B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佛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，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二、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虹岭路1号，建设内容：利用一期项目已建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实现电动车产能替换，技改后概况：燃油车MQB系列产能不

变(F11 车型 6.5 万辆/年、F66 车型 8.5 万辆/年),电动车 A SUVe 车型产能从 15 万辆/年下调至 6 万辆/年,减少 9 万辆/年;新增电动车 VW316/7CN\_B 车型产能 9 万辆/年。技改后,一汽大众佛山工厂(一期)的总产能不变,仍为 30 万辆/年,生产设备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三、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对于违反承诺弄虚作假,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环评报告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,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查处相关环评违法行为。



抄送: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